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單位採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4)

黃委員就公務單位採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行政院工程會近期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並已針對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等舉辦 25 場座談會，期使公務員發揮能做、肯做、敢做，首長公正、清廉、授權之精神，勇於嘗試好的招標決標方式。另為防制貪腐，提升政府效能，行政院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頒布施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在防貪方面，要求各機關強化風險管理，實施專案稽核；在肅貪方面，要求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法務部廉政署亦持續督導政風單位加強內控機制，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長期性之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對涉有貪瀆不法之線索，依法嚴予偵辦。再者，鑑於興利優於防弊係政府一貫原則，該部亦於本（101）年 7 月 5 日第 9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中，提出各機關應基於上開原則，經常檢討修正法規與行政流程，促使法規鬆綁，降低貪腐對經商環境影響程度，並善用跨域平臺機制，協調檢察官或相關部會協助法規諮詢服務，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此外，近來部分機關人員涉及採購弊案，多係個人操守所致，工程會亦將陸續就反貪腐議題於北中南東舉辦座談會宣導。
- 二、至黃委員詢及臺中市公共建築設計案採最低價標，引起建築師社群抗議一節，行政院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賦予該會就「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之權責，為利各機關瞭解該法所定異質採購最低標之適用範圍，並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提升採購效益之政策考量，於本年 6 月 13 日行文各機關，說明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及該會訂頒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各機關應依該函釋辦理。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7)

黃委員就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國際情勢及中國大陸環境轉變，產業轉移生產基地勢成趨勢，為加強國內經濟成長動力，兼顧產業長期發展及達到「穩定成長」與「調整結構」雙重目標，行政院已參考美、韓等國所採取推動該國企業回國投資之相關措施，並瞭解臺商、產業界需求，嗣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完成「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於本（101）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實施，期吸引臺商返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我國經濟及產業永續發展。